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罗博特科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设备	128.32
关联采购	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MES 系统	44.25
合计			172.57

注：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思凯”）发生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为了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向维思凯销售设备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应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与维思凯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128.32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为 44.25 万元，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2.57 万元，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维思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向维思凯采购MES软件及向维思凯销售公司生产的设备产品，总金额分别不超过2,000万元和3,000万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2.57万元。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维思凯	MES 软件	市场定价	2,000.00	0	44.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维思凯	设备产品	市场定价	3,000.00	0	128.32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维思凯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剑

注册资本：2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进出口、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6 号蓝筹谷软件园 B 幢 701 室

###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	2020-3-31/2020 年 1-3 月
总资产	16,982,938.04	21,192,032.61
净资产	13,253,777.43	18,485,865.15

营业收入	12,626,365.75	3,276,424.43
净利润	4,358,119.02	384,434.22
以上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维思凯为公司参股 20% 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维思凯为公司关联法人。

###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维思凯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和销售商品，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采购 MES 软件和销售设备产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化方式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

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罗博特科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刚

\_\_\_\_\_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